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100080_A1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第53页至第125页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中期会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会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集团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会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17年8月30日



张小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杨勃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勃